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重續現時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時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擬繼續根據二零二一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於日常業務中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東亞銀行中國訂立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進行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分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5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因此，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亞銀行中國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亞銀行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提供之服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金融營銷服務、客戶風險評估服務、汽車牌照及按揭登記服務、融資後客戶管理服務、貸款還款收款服務以及任何與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東亞銀行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所提供全部聯合貸款汽車融資之汽車融資有關之附加服務。

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透過東亞銀行中國根據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管理之個別汽車融資交易應收之利息金額乘以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當前市場費率計算。

市場費率指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市場費率可參考(a)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就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費率；或(b)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費率釐定。無論如何，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條款不得優於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

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協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所有款項一般應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惟待基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關鍵時間之付款政策作出評估），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II. 建議上限

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東亞銀行經批准上限及東亞銀行中國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支付之實際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東亞銀行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人民幣千元)	東亞銀行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人民幣千元)	東亞銀行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人民幣千元)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 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72,034	10,380	100,184	16,798	151,955	19,142

東亞銀行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東亞銀行建議上限：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東亞銀行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東亞銀行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東亞銀行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 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74,371	87,969	104,305

釐定東亞銀行建議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東亞銀行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歷史交易額（倘適用）及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所載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時手頭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基於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零售銷售預測，相應期間內中國之預計汽車融資需求；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東亞銀行中國預計進行之聯合貸款交易量；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東亞銀行中國預計所需管理服務水平；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融資之預計市場利率；
- 於中國提供可資比較類別服務之管理費市場範圍；
-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為交易量潛在增長預留若干百分比之緩衝。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交易應收之實際費用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適用），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閱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I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分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5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因此，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亞銀行中國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亞銀行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東亞銀行建議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a)東亞銀行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進行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55%股本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零售貸款以為購買汽車融資。在其他擁有人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22.5%實際股本權益。

自二零一八年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與東亞銀行中國參與聯合貸款，據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將按預先協定之比例共同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提供融資。合營業務模式在中國之汽車金融公司與銀行之間屬常見慣例。因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就其提供之貸款部分產生利息收入，並就聯合貸款銀行（就此而言，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貸款部分從合作銀行收取服務費。憑藉本集團之汽車生產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汽車融資專長，東亞銀行中國一直委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金融營銷服務、客戶風險評估服務、汽車牌照及按揭登記服務、融資後客戶管理服務、貸款還款收款服務以及任何與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東亞銀行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所提供全部聯合貸款汽車融資之汽車融資有關之附加服務。

於過去兩年，為應對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快速增長之NEV市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自二零二一年起將業務重心由為購買配置內燃機之傳統汽車融資，轉移至為NEV分部提供融資，把握NEV分部不斷增加之需求及合作機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夥伴包括特斯拉、理想汽車及其他多個品牌。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所累，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受到影響，因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量亦有所減少。由於中國汽車行業近期復甦，預期未來數年特斯拉及理想汽車之銷量將會上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範圍會有所增長及擴大，加上預期對NEV之需求將會增加，故預計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聯合貸款業務模式下對汽車融資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應增加。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推動其中一項擴充策略，將其融資模式從自主融資為本，轉移至增加參與東亞銀行中國及其他合作銀行之聯合貸款。聯合貸款交易之預計增幅將同時推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服務金額向上。

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循環性質，將會因應本集團之需要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定期及持續發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認為，與銀行聯合貸款之安排對於向中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而言實屬常見而穩定之資金策略。董事會亦相信，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不但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更將增強與東亞銀行中國之關係，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發展汽車融資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無損股東利益。該等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費率為基礎，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協定。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東亞銀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F.C., E.P., S.A.擁有55%、22.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主要在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有關東亞銀行中國之資料

東亞銀行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VI.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由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審閱，例如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關聯方交易委員會，並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最終批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 b)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經理將會定期審閱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將據此提供之服務價格將會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
- c)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交易額，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呈交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東亞銀行建議上限；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一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者；
- 「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F.C., E.P., S.A. 擁有55%、22.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
- 「東亞銀行經批准上限」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交易；
- 「東亞銀行中國」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